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6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9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69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总量为 2,81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总量为 1,87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9 元 / 股。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T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美能能源”股票 1,876.00 万股。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989,397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31,294,586,500 股，配号总数为 262,589,173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为 00026258917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998.64534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总量为 46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总量为 4,22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21490787%，有效申购倍数为 3,110.50904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202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2年8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1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橙子”，扩位简称为“金橙子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9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77元/股，发行数量为2,5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8.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0日（T-3日）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8.33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706.8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1.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51.7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3.8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62.986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5.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8.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3047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无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截至2022年10月10日（T-3日），安信投资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10月19日（T+4日）之前将安信投资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安信投资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安信投资	128.3335	34,354,877.95	0	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9,551,17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55,684,874.4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202,32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5,416,320.56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629,86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91,641,486.0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958,210.27元（按各配售对象计算值四舍五入取整精确到分后加总）。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0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金橙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金橙子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67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6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18,31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96%，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1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2,328股，包销金额为5,416,320.5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8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79%。

2022年10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5518509、021-55518510、0755-81682752、010-8332132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9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进行互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6,000 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同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6,000 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合同及协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丰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386,998,568.73 元，合并净资产 2,193,603,584.95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7,074,711.88 元，净利润 117,784,637.50 元。

(二)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92,784,748.95 元，净资产人民币 70,687,544.79 元，资产负债率 75.86%。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470,146,364.03 元，净利润人民币-3,721,575.23 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823,553,557.07 元，净资产人民币 267,593,678.73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771,827,883.31 元，净利润人民币-11,712,825.64 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钢管、石油专用输油管、电缆、管缆、测井电线、封装管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工艺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37,801,076.8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14,601,469.44 元，资产负债率 73.82%。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209,013,934.52 元，净利润人民币 22,954,289.82 元。

与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以下称“债权发生期间”)，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以下称“额度”)的一系列授信协议。债权发生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按照授信协议以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 2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 2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四)《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 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五)《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 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 2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 2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八)《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 2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信